

#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办函〔2019〕21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027号提案的答复

常淑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快我市城乡教育发展的几点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您提出的“城区教育资源仍不充足”“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差，师资水平不高”“基础教育质量成为群众诟病话题之一”等问题，我们进行了认真自查和研究，从调研的情况看，感到您对教育的问题把脉很准，感谢您对教育问题不但关心而且关注。

近几年来，教育部门在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教育投入不断加大，办学条件逐步改善，教育质量逐年提高，教育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。

## **一、不断完善学校建设机制**

2017年基础教育三年攻坚计划实施以来，中心城区新建、改扩建中小学校28所，投入建设资金324210万元，新增学位42135个。基础教育三年攻坚计划实施的成果，能够基本满足当前中心城区适龄义务教育学生入学问题，有效缓解了城区学校“入学难，大班额”现象。

4月29日全省教育大会和9月6日全市教育大会的召开，更加明确了教育发展的目标和方向。近期，市委、市政府提出了启动实施教育新三年攻坚计划。

## **二、不断加强农村学校建设**

2017年基础教育三年攻坚计划实施以来，全市农村新建、改扩建中小学校170所，投入建设资金398423.8万元，新增学位115076个。

为确保留住老师、留住学生，不断提高农村教师待遇。新一轮教育三年攻坚计划的实施，将对全市农村教育资源整合、科学布点义务教育学校、合理保留教学点、寄宿制学校建设、教师周转宿舍建设、农村教师保障住房建设进行全面提升。到2022年，实现全市教育布局一张蓝图，每个乡镇1-3所寄宿制学校。在教师周转宿舍、农村教师保障住房分配上，对有住宿需求的农村学校教师实现每人一套。

## **三、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水平**

1. 提高乡村教师待遇：2019年省政府豫政办明电[2019]23号文将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，扩大到了全省

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，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设立了地方性教龄津贴，统一调整了班主任津贴，大幅提高乡村教师待遇。地方教龄津贴在落实国家规定标准的基础上，按照每增加一年教龄增加 10 元的标准累计计算核定。班主任津贴每月不低于 400 元，原班主任津贴标准高于省定标准的不降低。

2. 职称评定：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豫人社[2019]16 号）文件从 2019 年起增设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，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提高了 5%-8%。在农村连续从教 25 年、女满 20 年的在编在岗教师，可不受结构比例限制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直接评聘中小学一级教师；农村男满 30 年，女满 20 年教龄人员可不受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评聘高级教师。连续从教 30 年且距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农村教师也可不受结构比例限制，直接考核认定一级教师。

3. 吸引师资：豫人社[2019]16 号文件规定，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，在编制总量内，学校负责实施教师招聘工作。鼓励各地探索符合教师特点的招聘方法，选拔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。鼓励优秀教师向基层一线、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流动，基层一线和贫困地区中小学引进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、降低门槛。

#### 四、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

加强现有教师的培养培训力度，创新教师培训方式，提升培训的有效性，大幅度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。

今年9月，许昌市召开了教育大会，会上印发了《加快推进许昌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计划》，文件中明确提出“教师队伍素质进一步增强……创新并健全培训体系，实现教师培训全覆盖。加强校长和校长后备人才专业化培训。到2020年，培训中原名师和省级名师500名、县级以上骨干教师15000名。”具体措施为是：

1. 实施“六个一百”工程，致力培育百名最具引领力校长、百名最具发展潜力后备校长、百名最具影响力许都名师、百名最具成长力青年教师、百名最具智慧力班主任和百名最具专业指导力教研员，推出校长教师培养培训的许昌品牌，打造许昌教育的领军团队。

2. 完善教师继续教育机制，严格落实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继续教育要求，强化中小学(幼儿园)校(园)本研修，改进完善教师业务考试制度，出台加强校(园)本研修及教研组建设指导意见和评估办法，将培训学时、校(园)本研修考核和业务考试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、教师考核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、评先评优的必备条件。

3. 完善新教师、骨干教师和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机制，建立完善新教师岗前培训、跟踪培养及达标考核机制，将考评结果作为转正定级的重要依据：按照“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—县级名师—市级名师—省级名师—中原名师”的培养梯级，构建教师专业发展攀升体系。

4.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，职业院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，专业课教师每两年下企业不少于2个月。发挥“三名”工作室引领辐射作用，建立年度目标考核制度促进研修成果共享，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予以奖补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发展规划科 0374—2697739

联系人：徐俊亭



---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7日印发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